

泉州出台2026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七大着力点——

打造“产城人”融合产业社区

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日前,《泉州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2026年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方案》以突出要素市场化改革、“人工智能+”、产城人融合、园区工贸一体、招商投产达效、园区工业倍增、园区运营服务等七方面为着力点,持续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在园区内协同联动,将园区打造为“产城人”融合的产业社区。□融媒体记者 黄文珍 通讯员 章志贤 文/图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全景图

发力“人工智能+” 增强园区创新动能

在突出要素市场化改革方面,《方案》明确,从推进园区要素市场化改革、建强产业创新平台、强化设计驱动、加强园区金融赋能等四方面着手。其中,在建强产业创新平台上,聚焦主导产业技术瓶颈,推动大院大所、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在园区建设中试基地,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生产线、试验工厂等。

同时,支持园区联合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公共载体,为企业提供产品结构优化、新材料与新工艺应用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以创新设计驱动产品附加值加快提升。

人工智能是全面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方案》提出,发力“人工智能+”,以支持园区算力场景应用、深化重点场景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智改数转升级、打造高标准数字园区等四个方面为抓手。其中,《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结合产业需求,布局边缘计算节点,推动算力资源集约化建设与开放共享,强化算力供给适配产业应用。

在深化重点场景人工智能应用上,《方案》指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型制造融合创新,引导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在重点场景布局应用,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人工智能+制造”园区。在打造高标准数字园区方面,推动园区5G和千兆光网深度覆盖,加快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推广应用“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数字化专家问诊服务,培育一批高标准数字园区。

推动产城人融合 探索“都市工业”新路

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是构建宜居宜业、可持续现代化发展新格局的核心路径。《方案》从大力培育“都市工业”、打造产业社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三方面,着力推动产城人融合。

其中,《方案》提出,探索中心城区集聚发展“都市工业”新路,充分发挥中

心城区配套齐全、更易吸引留住人才的优势,集聚科技、资金、产业、数据等要素,加快盘活低效闲置的老旧厂房,提高容积率,做好“工改商”“工改工”试点,培育发展“都市工业”,打造“搬不走”的产业生态。在打造产业社区方面,统筹产业与配套空间,完善食堂、宿舍、商

超等生活服务,配套教育、医疗、文体等城市功能,打造“15分钟便利生活圈”。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从单一厂区向功能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社区转型。在绿色低碳转型上,推动“低(零)碳工厂”“低(零)碳园区”建设,促进企业能效提升与节能减排,提升园区能效管理。

强化工贸一体 优化园区全链条服务

工贸一体是推动生产、贸易、服务高效联动,提升园区产业链竞争力与综合效益的有效支撑。《方案》明确,从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功能性总部、打造产业链供应链聚集的标准化园区、打造网商总部园区等三方面出发,推动园区工贸一体。

其中,《方案》重点支持企业打造研发中心、集团采购中心、销售物流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品牌运营中心等功能性区域总部,推动工业企业销售环节扎根泉州,引导外流销售业务回归发展。在打造网商总部园区上,引导工业

企业及供应链配套企业在泉州市域外设立的电商企业回泉入园。

《方案》提出,聚焦精准招商补强产业链条、促进项目入园投产、服务企业纳统达效等三方面,突出招商投产达效,持续开展前置招商,形成“招商即入园,入园即投产”的滚动态势。

在园区工业倍增方面,《方案》明确,打造重点工业企业培育梯队、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分级服务等,鼓励龙头企业发布创新需求和技术标准,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

链,先试先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对协同攻关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园区。

园区运营服务是园区标准化建设的落地保障。《方案》从强化园区监管服务、打造园区运营品牌、优化招工引才留用生态等三方面入手,突出园区运营服务,加快推动园区运营从“物业管理”向“生态服务”升级,通过提供金融科技、人才引进等增值服务,让企业不仅引得进,而且留得住、发展好。

大中专毕业生创业 可申请省级资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刘文艳)日前,福建省人社厅发布通知,正式启动2026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该项目旨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将通过评审遴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据了解,项目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申报群体包括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毕业证书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在闽创业的上述院校毕业生。同期在闽创业的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人员及院校毕业生也包含在内。

申报人须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法定代表人(实体执照载明的负责人);申报人项目类型属于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申报人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30%(含30%);创业企业或实体在申报及评审期间不属于经营异常状态。此外,创业省级资助同一申报人或同一创业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时间为3月2日8:00至4月15日17:00。申报人需登录“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相关页面进行申报。项目评审分为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三部分,评审结果将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及福建就业网公示,并按资助等级拨付资金。

泉州启动 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 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郭剑平)为落实泉州高价值发明专利提升专项行动要求,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近期将组织开展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落地转化。

据悉,本次培训面向泉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覆盖专利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技术交易等领域。培训严格依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设置课程,涵盖公共知识、政策法规、实务技能三大模块,总计24学时。报名已于日前启动,各单位限报2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人员优先,名额限定50人。培训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线上考试模式,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证书。培训将夯实泉州技术转移人才基础,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六项举措成果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记者从市税务局获悉,昨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2025年,税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五统一、一开放”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 □融媒体记者 黄文珍

大数据赋能监管 反内卷促公平

组织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抵制“内卷式”无序竞争。据悉,依托税收大数据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紧盯相关税费的申报异常、收入异常和减免异常等问题,按月开展常态化监控分析,税务总局全年向各地税务机关推送核查问题线索389条,对核实后确有问题的及时查处和纠正;推动地方政府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相关涉税协议条款;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协同纠正违规招商引资乱象。

认真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促进线上线下商户税负公平。据悉,在国务院颁布出台《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后,税务部门有序抓好贯彻落实,目前已有8000余家境内外平台按规定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税法遵从度有效提升。《规定》实施后,平台内缴税商户比实施前增长32%,商户主动要求上游供应商开具发票的意识显著增强,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向供应商取得发票金额同比增长25%,且通过“刷单”来虚增业绩和流量等“内卷式”无序竞争有效减少。此外,《规定》实施有效打破了平台经济“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所带来的信息壁垒,在促进公平竞争的同时,使一些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平台企业,通过帮助其他主体开具发票来虚增平台注册地收入,并以此骗取地方奖补的行为难以遁形,有效压缩了“空壳平台”滋生“开票经济”的空间。

跨区域税费服务改革 便利要素流动

持续深化跨区域税费服务改革,便利市场要素合理流动。据介绍,税务部门积极推行涉税业务全国通办,构建“远程虚拟窗口”,实现“资料线上提交、流程线上流转、全域协同处理、实时在线反馈”的一站式办理,累计为纳税

人提供跨区域通办服务254万次,纳税人到线下综合性办税服务厅或在线上提交申请,均可以办理全国业务,有效降低办税缴费成本。税务部门还进一步推出纳税人跨区域迁移便利化服务举措,跨区域涉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长压缩

5—10天,一些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相关事项当天即可办结,切实提高要素流动效率。数据显示,2025年,纳税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超1300亿元,同比增长39%;近4万户纳税人顺利完成跨省迁移,同比增长18.7%。

协同防范税源转引 促进公平竞争

协同防范地方违规实施奖补转引个人所得税,有效增加实际可用财力。据悉,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税的地点从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从制度上防范地方通过违规财政返还转引税源等风险,防止上市公司个人股东通过转移证券账户变换

纳税地点,从而享受地方为“争夺”税源而违规实施的奖补。《公告》实施以来,限售股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从原来大部分被违规返还给个人转化为地方实实在在的可支配财力。2025年,全国共有4500余家证券机构适用新业务模式办理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入库金额超过400亿元。

加力防范利用“政策洼地”不合理转移税源,促进区域间公平竞争。2025

年,税务部门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加强企业实质性运营管理的制度文件,在8个实行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对享受优惠的企业进一步细化明确需满足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财产等方面实质性运营的标准,严禁“注册在优惠区,经营在区域外”的“空壳企业”错享骗享优惠政策。同时,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错享骗享优惠政策的企业及时查处纠正,防范区域间不公平竞争。

优化政策执行口径 避免执法差异

规范优化税费政策执行口径,促进政策公平适用和统一执行。据了解,税务总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部分执行口径不明确的政策进行规范,避免各地对税费政策理解不一致带来的执法差异,并聚焦重点政策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梳理合规享受和违规骗取正负面清单,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

不法分子“腰包”。升级完善《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稽查规范》等制度文件,对基层一线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政策问题快速回应,2025年累计发布政策“即问即答”口径54个,切实增强政策的确定性和执行的一致性。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认真落实好《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加力防治“开票经济”,助力纠正“内卷式”竞争乱象,推动要素资源在全国高效配置,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我国税收大数据显示: 全国省际贸易 快速发展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的税收大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全国省际贸易快速发展,重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显现,跨省贸易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跨省交通物流和信息服务稳步增长。

2025年,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4.5%,高于全国销售收入增速;占全国销售额的41%,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从全国31个省份看,超八成(26个)省份省际贸易增速实现正增长。

2025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4%、6.2%和4.6%,较上述地区总体增速分别高0.9个、3.1个和1.7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8%和4%,较两地总体增速分别高2.5个和3.7个百分点。重点区域之间贸易往来频繁,京津冀销往长三角、黄河流域销往长江经济带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7%和5.2%;长三角、珠三角销往成渝地区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7%和7.8%。

2025年,全国跨省异地销售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8%,占发生销售行为户数的57.6%,较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同时,跨省销售额增长的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7.5%,占跨省异地销售户数的62.9%。

2025年,交通运输物流业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6.6%,较行业总体增速快1.9个百分点。跨省信息互通加快发展,全国信息服务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19.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不断增强税费服务便利性、税务监管精准性、税务执法规范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新)